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96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金泉

被告 楊彌青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2年度易字第1003號詐欺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因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
刑事第二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蔡宗儒
法官 劉依伶
法官 楊奕泠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素霜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